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国家刊宪

编号：12，2010 法律与人权部

出入境、签证、落地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

编号：2010年M.HH-01-GR.01.06

关于

落地签

伟大的上帝

印度尼西亚法律与人权部部长

考虑到：

a. 2003年编号为M-04.IZ.01.10《关于落地签》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该规定经过数次更改，最后一次更改为2009年编号为M.HH-05.GR.01.06《关于对2003年编号为M-04.IZ.01.10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进行第十一次更改》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其中的内容在需要简化，以便理解和界定，因此需要编写有关访问签证的规定，以便传播；

b. 为了便于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关落地签类型的出入境非国家税收收入的监督，因此需要对落地签的类型和有效期进行简化。

c. 依据上述a小点和b小点的考虑，需要制定《关于落地签》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

参考：

1、1992年第9号《关于出入境》的法规（1992年第33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刊宪，第347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再增刊宪）；

2、2009年第3号的政府条例（替代为法规），并通过2009年第37号《关于确定将2009年第3号政府条例代替1992年第9号《关于出入境》法规，且变更为法规》的法规来确定（2009年第145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刊宪，第506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再增刊宪）；

3、1994年第30号《关于执行阻止与震慑流程》的政府规定（1994年第53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刊宪，第3561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再增刊宪）；

4、1994年第31号《关于对外国人及出入境行为监督》的政府规定（1994年第54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刊宪，第3562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再增刊宪）；

5、1994年第32号《关于签证、进入许可、以及出入境许可》的政府规定（1994年第55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刊宪，第3563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再增刊宪），该规定经过两次变更，最后一次变更为2005年第38号《关于对1994年第32号<关于签证、进入许可、以及出入境许可>政府规定二次变更》的政府规定（2005年第95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刊宪，第5008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再增刊宪）；

2009年第38号《关于法律与人权部门现行的非税收国家收入的资费及类型》的政府规定（2009年第77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刊宪，第5008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再增刊宪）；

6、2003年第18号总统条例，经过两次修改，最后一次为2008年第16号《关于对2003年第18号<关于免除短期访问签证>总统条例的二次变更》的总统条例；

7、1991年编号：M.03-PR.07.04《关于移民局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的司法部部长决议，该决议已变更为2003年第M.14.PR.07.04号《关于对1991年编号：M.03-PR.07.04<关于移民局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司法部部长决议进行变更》的司法与人权部部长决议；

8、1995年编号：M.02-IZ.01.10《关于短暂停留签证、访问签证、暂住签证、进入许可、和出入境许可》的司法部部长决议，该决议已经过数次变更，最后一次变更为2008年第M.HH.01.GR.01.06号《关于对1995年编号：M.02-IZ.01.10<关于短暂停留签证、访问签证、暂住签证、进入许可、和出入境许可>司法部部长决议进行三次变更》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决议；

9、2003年编号为M-04.IZ.01.10《关于落地签》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该规定经过数次更改，最后一次更改为2009年编号为M.HH-05.GR.01.06《关于对2003年编号为M-04.IZ.01.10<关于落地签>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进行第十一次更改》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

10、2006年编号为M.06-IL.01.10《关于确定经济特区出入境的特殊政策》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该规定经过数次更改，最后一次更改为2007年编号为M.01-IL.01.10《关于对2006年编号为M.06-IL.01.10<关于确定经济特区出入境的特殊政策>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进行第十一次更改》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

11、2007年编号为M.09-PR.07.10《关于法律与人权部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该规定经过两次更改，最后一次更改为2009年编号为M.HH-10.OT.01.01《关于对2007年编号为M.09-PR.07.10<关于法律与人权部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进行第十一次更改》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

12、2009年第M.HH.02.GR.02.01号《关于出入境检查站点》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

决定：

订立：《关于落地签》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

第一条

在本规定中，以下词语的解释如下：

1、落地签，以下简称为VKSK，是指依据移民总局局长的权力，在外国人到达印尼境内时向其颁发的访问签证。

2、落地签政策出入境检查站，是指已经获得落地签服务，并指定的出入境检查站点。

3、特别经济区，以下简称为KEK，是指政府规定作为特别经济区的地区。

第二条

由于旅游、社会文化访问、商务访问、或政府工作的原因而访问印尼的外国人，在考虑其用途、相互利益、以及不会产生安全问题的前提下，可以对其颁发落地签。

第三条

（1）落地签是由移民局的官员，向通过制定出入境检查站到达印尼的某些特定国家的外国人进行颁发。

（2）上述第（1）点中的特定国家，详情见附件一。

（3）第（1）点所述的指定出入境检查站，即落地签政策TPI，详情见附件二。

第四条

（1）向符合条件的外国人颁发落地签。

（2）第（1）点所述的条件如下：

1. 合法且有效期不少于6（六）个月的护照或旅行证件；
2. 没有被纳入特别关注名单中；以及
3. 按照现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按照以下规定，落地签将会为30天：

a. 可以对出入境许可最长延期30天；

b. 不得转换为其他类型的出入境许可。

第六条

（1）落地签的颁发会在合法并仍有效的护照或旅行证件上盖章或贴签。

（2）对于第（1）点所述签证标签的形状、版本、类型、参考，以及盖章，将通过移民总局局长规定来订立。

第七条

应在已经确定的落地签政策出入境检查站点，进行落地签的贴签和盖章。

第八条

可以给予指定的特别经济区，能够颁发落地签。

第九条

在本规定生效之时起，2003年编号为M-04.IZ.01.10《关于落地签》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该规定经过数次更改，最后一次更改为2009年编号为M.HH-05.GR.01.06《关于对2003年编号为M-04.IZ.01.10<关于落地签>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进行第十一次更改》的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即被废除，并声明不再生效。

第十条

本部长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为了让所有人知悉，以命令本部长规定公布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刊宪中。

订立于雅加达

日期：2010年1月12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法律与人权部部长

PATRIALIS AKBAR

发布于雅加达

日期：2010年1月12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法律与人权部部长

PATRIALIS AKBAR

附件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

编号：2010年M.HH-01-GR.01.06

日期：2010年1月12日

执行落地签的特定国籍人士的国家列表

1.南非；

2.阿尔及利亚；

3.美国；

4.阿根廷；

5.澳大利亚；

6.奥地利；

7.巴林；

8.比利时；

9.荷兰；

10.巴西利亚；

11.保加利亚；

12.共和国；

13.塞浦路斯；

14.丹麦；

15.阿联酋；

16.爱沙尼亚；

17.斐济；

18.芬兰；

19.匈牙利；

20.印度；

21.英格兰；

22.伊朗；

23.爱尔兰；

24.冰岛；

25.意大利；

26.日本；

27.德国；

28.柬埔寨；

29.加拿大；

30.韩国；

31.科威特；

32.老挝；

33.拉脱维亚；

34.利比亚；

35.列支敦士登的；

36.立陶宛；

37.卢森堡；

38.马尔代夫；

39.马耳他；

40.墨西哥；

41.埃及；

42.摩纳哥；

43.挪威；

44.阿曼；

45.巴拿马；

46.法国；

47.波兰；

48.葡萄牙；

49.卡塔尔；

50.中华人民共和国；

51.罗马尼亚；

52.俄罗斯；

53.沙特阿拉伯；

54.新西兰；

55.斯洛伐克；

56.斯洛文尼亚；

57.西班牙；

58.苏里南；

59.瑞典；

60.瑞士；

61台湾；

62.东帝汶；

63.突尼斯和

64.希腊；

附件二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法律与人权部部长规定

编号：2010年M.HH-01-GR.01.06

日期：2010年1月12日

落地签政策指定出入境检查站列表

A. 机场

1. Sultan Iskandar Muda机场，位于亚齐， 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2. Polonia机场，位于棉兰，北苏门答腊；

3. Sultan Syarif Kasim II机场，位于Pekanbaru，内廖省；

4. Hang Nadim机场，位于巴淡，内廖群岛；

5. Minangkabau机场，位于巴东，西苏门答腊；

6. Sultan Mahmud Badaruddin II机场，位于巨港，南苏门答腊；

7. Soekarno-Hatta机场，位于雅加达，雅加达首都特区；

8. Halim Perdana Kusuma机场，位于雅加达，雅加达首都特区；

9. Husein Sastranegara机场，位于万隆，西爪哇；

10. A位于Sucipto机场，位于日惹，日惹特别行政区；

11. Ahmad Yani机场，位于三宝垄，中爪哇；

12. A位于Sumarmo机场， 位于梭罗，中爪哇；

13. Juanda机场，位于泗水，东爪哇；

14. Supadio机场， 位于坤甸，西加里曼丹；

15. Sepinggan机场，位于巴厘巴板，东加里曼丹；

16. Sam Ratulangi机场，位于万鸦老，北苏拉威西；

17. Hasanuddin机场，位于望加锡，南苏拉威西；

18. Ngurah Rai机场，位于登巴萨，巴厘岛；

19. Selaparang机场，位于马打兰，西努沙登加拉；

20. El Tari机场，位于古邦，东努沙登加拉；

B. 港口

1. Sekupang港口； Citra Tritunas (Harbour Bay) 港口； Nongsa港口； Marina Teluk Senimba港口，以及 Batam Centre港口， 位于巴淡，内廖群岛；

2. Bandar Bintan Telani Lagoi 和 Bandar Sri Udana Lobam港口， 位于Tanjung Uban， 内廖群岛；

3. Sri Bintan Pura港口， 位于Tanjung Pinang， 内廖群岛；

4. Tanjung Balai Karimun港口， 位于Tanjung Balai Karimun， 内廖群岛；

5. Belawan港口， 位于Belawan， 北苏门答腊；

6. Sibolga港口， 位于Sibolga， 北苏门答腊；

7. Yos Sudarso港口， 位于Dumai， 内廖；

8. Teluk Bayur港口， 位于巴东， 西苏门答腊；

9. Tanjung Priok港口， 位于雅加达，雅加达首都特区；

10. Tanjung Mas港口， 位于三宝垄， Jawa Tengah；

11. Padang Bai港口， 位于Karangasem， 巴厘岛；

12. Benoa港口， 位于Badung， 巴厘岛；

13. Bitung港口， 位于Bitung，北苏拉威西；

14. Soekarno-Hatta港口， 位于望加锡，南苏拉威西；

15. Pare-Pare港口， 位于Pare-Pare，南苏拉威西；

16. Maumere港口， 位于Maumere，东努沙登加拉；

17. Tenau港口， 位于古邦，东努沙登加拉； 以及

18. Jayapura港口， 位于Jayapura， 巴布亚。

c. 其他地点

1、Entikong，位于Entikong，东加里曼丹。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人权部部长

PATRIALIS AKBAR